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2023年3月13日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祥、李迎春、施长君、梁德权、潘高峰、李恩双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（2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

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我们认为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 预计金额 (万元)	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	0	
	黑龙江恒元汉麻 科技有限公司	2200	1614	
	小计:	2210	1614	
向关联人销售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30	6	
	黑龙江恒元汉麻 科技有限公司	20	0.4	
	小计:	50	6.4	
向关联方销售能源和动力	黑龙江恒元汉麻 科技有限公司	5	0.7	
	小计:	5	0.7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(安保)	牡丹江恒丰纸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250	1208	
	小计:	1250	1208	
提供给关联人的 劳务(检测)	牡丹江恒丰纸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6	0	
	黑龙江恒元汉麻 科技有限公司	60	7.5	
	小计:	66	7.5	
向关联人出租房屋	牡丹江恒丰纸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	1	
	黑龙江恒元汉麻 科技有限公司	10	10	
	小计:	12	11	
合计:		3593	2847.6	

(三)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料、接受劳务；销售材料、动力及为其提供租赁服务等。全年预计金额6,91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1-2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	0.68		0	0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5500	5.28		1614	1.55	市场需求逐步增加，预计麻纤维产品采购量增大。
	小计:	5510			1614		
向关联人销售材料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30	13.16	0.3	6	2.63	
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0	4.38		0.4	0.17	
	小计:	40		0.3	6.4	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(安保)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350	100	201.3	1208	100	
	小计:	1350		201.3	1208		
提供给关联人的劳务(检测)	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	10	5.41		7.5	4.05	
	小计:	10		0	7.5		
向关联人出租房屋	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	2.59		1	1.29	
	小计:	2		0	1		
合计:		6912		201.6	2836.9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8,910万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纸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,250万元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祥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工业大麻（汉麻）的良种繁育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；麻类种植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批发、零售不带分装的包装种子；汉麻籽深加工、秆芯新材料制备及生物活性成分检测分析；化妆品、食品、保健品、药品、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；汉麻花、叶加工及销售；水稻种植、加工、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玉米种植及销售；谷物、豆及薯类，面制品及食用油，果品，蔬菜，肉、禽、蛋、奶及水产品的销售；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；汉麻功能产品、复合材料及加工技术设备的开发经营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投资理财咨询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依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、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及推定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交易定价依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